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柏拉圖復康之家

法定代理人 潘政裕

被告 陳晴濤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伍拾參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之訴，及上開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止，利用其為原告匯款或存款之機會，從原告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作金庫帳戶）提領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、7「提領金額」欄所示之款項，及從原告所有兆豐商銀宜蘭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兆豐商銀帳戶）提領如附表編號3、6「提領金額」欄所示之款項後，僅將「匯款或存款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匯款或存款至原告指定之兆豐商銀等帳戶，其餘款項則變易持有為不法所有之意思而侵占入己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之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
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所涉業務侵占犯行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7號刑事判決以該部分不能證明犯罪，而為無罪之諭知。依據前開說明，此部分應予駁回原告之訴與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法官 陳嘉年
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貨幣單位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提領日期	提領金額	匯款或存款金額	侵占金額
1	109年9月1日	57萬5,030元	52萬5,000元	5萬元
2	109年9月30日	228萬7,219元	218萬7,219元	10萬元
3	109年10月5日	1萬元	0元	1萬元
4	109年10月27日	15萬1,030元	5萬1,000元	10萬元
5	109年10月30日	35萬6,880元	29萬6,880元	6萬元
6	109年11月5日	1萬元	0元	1萬元
7	109年11月10日	33萬2,165元	13萬2,135元	20萬元